

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东科协〔2020〕32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全国科普日 活动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科协、松山湖科协、各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、各科普阵地（科普教育基地、科普学校、科普社区）、各下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中国科协、省科协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有关通知精神，现就组织开展 2020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全国科普日活动将于 9 月 19 日—25 日在全市集中开展，主题宣传活动贯穿全年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决胜全面小康，践行科技为民

三、活动内容

(一) 弘扬科学精神，展现科学价值。着力传播坚持问题导向、实事求是、求真务实等科学思想和方法，引导公众提高科学思维能力。

(二) 助力疫情防控，推动健康科普。结合疫情防控工作，引导公众了解和掌握卫生健康知识，增强防控意识，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、总体战、阻击战。

(三) 聚焦脱贫攻坚，决胜全面小康。围绕全面小康和脱贫攻坚，提供精准科技科普服务，充分体现科技在助力乡村振兴、助力人民美好生活中的重要作用，提升公众对于科技进步的获得感。

(四) 加强科技志愿，彰显科技为民。将科技志愿服务“智惠行动”全面融入科普日活动，充分调动科技和科普工作者积极性，广泛开展以科技惠民、科学普及等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志愿服务，满足群众对新时代科普服务的需求。

四、主要活动

集中动员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、科技志愿者和社会各界人士，深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、党群服务中心、社区、学校、企业等，开展多形式、广覆盖的系列科普联合行动。各类线上线下科普活动须采取适当方式标注“2020年全国科普日活动”。

1. 校园科普联合行动。动员大中小学开展校园科普活动，面向广大青少年举办科普报告、科技实践活动、科普表演等

活动，启迪青少年科学思维和创新意识。

2. 卫生健康科普联合行动。开展各类健康科普讲座和知识问答，尤其是开展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知识普及，提升公众健康素养水平，树立健康生活理念。

3. 公共安全科普联合行动。开展应对安全生产、火灾、水旱灾害、地质灾害、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知识普及，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保护、应急救助能力。

4. 企业科普联合行动。动员组织企业开展企业科普活动，履行社会责任，通过开放参观、交流体验、专家讲解等形式面向公众传播科学知识、诠释技术应用，扩大优质科普资源供给。

5. 学会科普联合行动。发动各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通过科技讲座、论坛等形式，将优质学术资源面向公众进行科普化宣传，促进发挥科技资源的科普作用，促进科技经济融合发展。

6. 科普阵地联合行动。动员发动各科普阵地（科普教育基地、科普学校、科普社区）依托丰富的科普资源，在科普日期间积极推出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，开展展览展示、动手体验、网上课堂等各种科技教育活动。

7. 科研团队联合行动。发动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、科研项目承担团队等将相关的科技项目成果进行科普化展示。推动科研团队通过开展线下讲座、线上直播等形式向公众讲解高新技术，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，开展公民科学道德教育，助力公民道德素质提升。

8. 全国科普日网络活动。动员发动网络新媒体丰富网络活动内容，组织开展 2020 年“云上科普日”活动。推出活动打卡、直播、短视频等网络在线科普活动，形成网络科普传播热点，服务公众参与体验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提高站位，服务大局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充分发挥全国科普日的平台作用，各镇（街）、松山湖科协要牵头负责，主动联合相关单位制定工作方案，积极沟通、做好统筹，最大程度汇聚资源搭建科普展示平台，主动邀请当地党政领导与公众一起参与全国科普日相关活动。

(二) 面向基层，公平普惠。各有关单位要紧紧围绕科普日活动主题，接长手臂、深入基层、服务群众、普惠民生，注重面向市民、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，提升基层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(三) 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开展全方位、多角度的宣传推介，提升公众知晓度，营造领导重视、广泛动员、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(四) 厉行节约，务求实效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，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。要加强安全防范措施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切实提高活动实效。

(五) 准确填报，及时总结。一是各活动开展单位于 9 月 25 日前注册并登录全国科普日网站 (www.kepuri.org)、科

普中国客户端 (<https://url.cn/5GXxUrC>)，填报活动信息。活动开展单位通过全国科普日网站、科普中国客户端将活动信息提前向社会发布，以便公众查询了解活动、参与活动并反馈评价。活动在线填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管理平台有关说明。在全国科普日网站填报的活动，“归口单位”栏选择“市科协”。二是各活动开展单位在 10 月 9 日前，通过全国科普日网站、科普中国客户端及时补充完善活动信息和进展成果，包括活动图片视频、新闻报道链接等。如开展网络活动须提供活动网址信息，以便全国科普日网站运营机构配合各单位向社会进一步宣传报道。三是于 9 月 30 日前提交科普日活动总结材料至科普部邮箱：dgkxkpb@163.com，并于 10 月 16 日前在全国科普日网站提交科普日活动总结材料。



(联系人：杨晶，联系电话：22119672)

